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先生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3.4亿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先生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汇丰圆占用资金余额下降至9,717万元，并承诺于2021年3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通过汇丰圆预付款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先生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胡卫林先生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0,439.43万元，截止2021年4月28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206.92万元。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止2021年6月30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012.92万元，截止2021年8月25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6,824.92万元。

二、解决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胡卫林先生偿还的占用资金2,244.0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580.90万元。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资金占用事项解决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还款计划仍在实施执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解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